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价格〔2014〕25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 成本调查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适应近年来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情况变化，提高考核工作科学性，增强各级成本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工作责任感，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质量，在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我委2005年印发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发改办价格〔2005〕974号）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考核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考核办法

为提高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质量，调动农产品成本调查人员积极性，推动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包括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的常规调查，主要农产品直报调查，成本预测调查，农户种植意向、农资购买、存售粮等专项调查，调研报告和研究论文采用情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对省级及省级以下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三、考核评分标准

（一）常规调查（350分）

1、时间（10分）

全年农产品成本收益调查资料按规定时间上报的，得10分；每迟报一天扣0.5分。

2、数据（340分）

常规调查报表的各项数据代表性强、真实、准确，费用分摊合理，应填项目没有遗漏的，得340分；农户情况、劳动日工价、汇

总权数、农户基础数据等报表中的指标有差错的，按照户均差错指标个数和扣分系数扣分。

$$\begin{aligned} \text{数据扣分} &= \text{户均差错指标个数} \times \text{户均差错指标扣分系数} \\ &= (\text{差错指标个数} \div \text{调查户数}) \times \text{户均差错指标扣分系数} \end{aligned}$$

其中户均差错指标扣分系数根据全国整体调查数据差错情况统一确定。

调查数据库存在冗余数据或数据凌乱的，按照没有整理的项目个数扣分。地区名称、品种名称、劳动日工价、汇总权数和农户情况，每漏整理 1 项扣 2 分。

调查户数据有明显虚报造假现象的，按有问题的调查户数占全省调查户总数的比例扣分，每 1 个百分点扣 50 分。

3、调查样本和调查品种

平均每县调查户数，粮棉油烟糖等主要农产品合计低于“1 县 9 户”标准的，每低 5 个百分点，常规调查总分扣 2 分。

缺报国家规定的调查品种，按缺报品种数量占应上报品种数量的比例扣常规调查总分。常规调查品种加分按照标准品种数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各省标准品种数} &= \text{各省调查户数} \div \text{全国平均每品种调查户数} \\ &= \text{各省调查户数} \div (\text{全国总调查户数} \div \text{全国总调查品种数}) \end{aligned}$$

标准品种超出 30 个，每多 1 个品种常规调查总分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二) 直报调查 (150 分)

1、单个品种考核评分标准

(1) 调查样本 (25 分)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确定直报县，直报县数量占常规调查县数量的比例达到 70%以上的，得 25 分；低于 7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 时间 (15 分)

直报调查数据按规定时间上报的，得 15 分；每迟报一天扣 2 分。

(3) 数据 (70 分)

直报调查报表各项数据真实、合理、计算准确，应报项目没有遗漏的，得 70 分。农户情况、劳动日工价、汇总权数、农户基础数据等报表中的指标有差错的，按照户均差错指标个数和扣分系数扣分。

$$\begin{aligned} \text{数据扣分} &= \text{户均差错指标个数} \times \text{户均差错指标扣分系数} \\ &= (\text{差错指标个数} \div \text{调查户数}) \times \text{户均差错指标扣分系数} \end{aligned}$$

调查数据库存在冗余数据或数据凌乱的，按照没有整理的项目个数扣分。地区名称、品种名称、劳动日工价、汇总权数和农户情况，每漏整理 1 项扣 1 分。

(4) 文字材料 (40 分)

每一个直报调查品种须有一份独立的分析材料。能较具体地说

明直报调查品种成本收益变化情况，并能全面深入分析产量、成本、价格、收益等主要指标变化原因的，得 40 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其中：成本变化原因没有具体分析的扣 20 分；产量、价格、收益变化原因没作分析的分别扣 5 分；个别指标分析不够的扣 1—3 分。

2、综合成绩计分方法

每个直报调查品种基础分 150 分，缺报一个品种该品种计 0 分。生猪成本收益月报参照本项评分方法进行考评。

各省(区、市)直报调查综合成绩为该省(区、市)各直报调查品种(包括生猪成本收益月报)考核得分的平均值。直报调查品种加分按照标准品种数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各省标准品种数} &= \text{各省调查户数} \div \text{全国平均每品种调查户数} \\ &= \text{各省调查户数} \div (\text{全国总调查户数} \div \text{全国总调查品种数}) \end{aligned}$$

标准品种超出 8 个，每多一个品种，平均分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三) 成本预测 (50 分)

1、时间 (5 分)

预测数据按规定时间上报的，得 5 分；每迟报一天扣 1 分。

2、数据 (15 分)

主要成本费用指标预测有较为充分的依据，计算准确，应报项目没有遗漏的，得 15 分；主要成本费用指标预测数据出现差错、

缺乏依据或理由不充分的，酌情扣 3—5 分。

3、文字材料（30 分）

分析材料能较好地说明当地本年度主要品种成本变化情况，并能较全面、合理地分析变化原因的，得 30 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其中：预测成本变化的依据或理由过于简单或完全未作说明的扣 20—30 分；多数指标依据或理由说明较为简单或不充分的扣 10—15 分；个别指标依据或理由说明有欠缺的扣 1—5 分。

缺报国家规定的预测品种，按缺报品种数量占应上报品种数量的比例扣减成本预测总分。

（四）专项调查（100 分）

1、单个专项调查考核评分标准

（1）调查样本（20 分）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确定专项调查样本，并具有代表性和连续性的，得 20 分；不按规定确定样本且样本量太少，代表性、连续性不强的，酌情扣 5—10 分。

（2）时间（10 分）

按规定时间上报专项调查数据和分析材料的，得 10 分；每迟报一天扣 1 分。

（3）数据（30 分）

填报数据真实准确，没有虚报和错报，得 30 分；农户基础数据表中的指标有差错的，按照户均差错指标个数和扣分系数扣分。

数据扣分=户均差错指标个数×户均差错指标扣分系数

$$= (\text{差错指标个数} \div \text{调查户数}) \times \text{户均差错指标扣分系数}$$

专项调查数据库的地区名称凌乱的，扣 2 分。

(4) 文字材料 (40 分)

专项调查报告能较好地说明调查了解的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全面深入，建议针对性强，得 40 分；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其中：主要情况及原因分析过于简单或没作具体分析的扣 20—30 分；主要情况及原因分析不够全面或深度不够的扣 10—15 分，个别指标分析有欠缺的扣 1—5 分。

2. 综合成绩计分方法

每个专项调查满分 100 分，缺报一个规定的调查项目，该专项调查项目计零分。上级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一次性专项调查，参照本项评分方法进行考评。

各省(区、市)专项调查综合成绩为该省(区、市)各专项调查项目(包括上级部门组织的一次性专项调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五) 调研报告、论文(加分)

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撰写的成本调研报告或分析材料(反映价格监测动态信息的除外)，被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或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办的机关报刊以及全国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报刊(每期发行量在 60 万份以上)、主流网站或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采用的，加 5 分；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或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

政务信息刊物及其门户网站采用的，加 10 分；被中办、国办或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主办的机关报刊及其门户网站采用的，加 15 分；被省级政府其他部门及其他省级报刊或网站采用的，加 2 分。

以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名义撰写的或成本调查工作人员为主要撰稿人撰写的有关价格成本工作方面的论文，凡是被全国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或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报刊（每期发行量在 60 万份以上）采用的，加 10 分；获省部级论文奖的，另加 10 分。

上述被采用的材料，省级以上领导有批示的，另加 5 分。以上各加分项目除领导批示外，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不累加得分。

按以上计分方法计算调研报告和论文的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的 20%作为加分计入考评总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60 分。

四、评选优秀资格标准

（一）优秀集体资格标准

按照本办法第三项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评，常规调查、直报调查、成本预测和专项调查四项工作内容考核分值（不含加分）三年合计排全国后 10 名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不具备参加评选成本调查优秀集体的资格。

（二）优秀个人资格标准

- 1、实际从事农本工作，爱岗敬业，积极主动，工作具有创造性；
- 2、个人所具体负责的各项调查工作，按照本办法第三项考核

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得分达标准分值90%以上。

五、评选表彰方法

(一) 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考核每年1次；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每3年评选1次。

(二) 每年11月15日前，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将省级调研报告和论文采用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上考核评分标准对各省(区、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分，考核结果向全国通报。年度考核按照本办法采取单品种评分，各项评分均转换为百分制，且不包含品种加分。

(三) 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本省(区、市)所属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和成本调查人员进行考评，并按分配的名额推荐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于评选当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的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先进集体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分成绩评选确定。

